

关于对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7 号

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环科技”）、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发教育”）分别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2 年 3 月 3 日，你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川环科技股票 10,897,180 股，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2%，首次超过 5%；5 月 11 日，上述产品合计持有川环科技股票 10,687,400 股，持股比例降至 4.93%；4 月 10 日，上述产品合计持有佳发教育股票 19,809,790 股，占佳发教育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7%，首次超过 5%；5 月 31 日，上述产品合计持有佳发教育股票 18,946,300 股，持股比例降至 4.85%。你公司在持有川环科技股票、佳发教育股票达到 5% 时及降至 5% 以下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前述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16日